

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

文 号： 公告 2010 年 第 47 号 主 题 词： 环保 环评 职业资格 注销 公告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0 年 第 47 号

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有效期满 6 个月仍未办理再次登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，我部予以注销登记。

二、注销登记人员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可参照我部 2009 年第 20 号公告中第四、第五项的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：

（一）登记有效期满 6 个月未办理再次登记，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 1 年的；

（二）再次登记时工作业绩或者继续教育学时不符合要求，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 1 年的；

（三）有《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环发〔2005〕24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四、第五款或第七、第八款情形，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 3 年的；

（四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，自注销登记之日起已满 3 年的。

三、因上述情形注销登记的人员，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》继续有效。

四、我部定期公布登记人员和注销登记人员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